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梁丞薰

被告 正樺企業社

被告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錦興

被告 蔡孟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7,3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,5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正樺企業社邀同被告吳錦興、蔡孟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，詎被告等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爰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

三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

01 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中華郵
02 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資料、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戶資
03 料一覽表查詢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而
04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
06 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主文
07 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15 書 記 官 洪培綺